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实训〔202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9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健全和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沪教委保〔202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实验实训室责任人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职责，因未履职尽责或因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方式

第三条　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引发事故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二）管理责任人，指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

（三）领导责任人，指主要领导责任人和重要领导责任人。

第四条　违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未遵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或国家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但尚未引发事故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参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实验实训中心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下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根据以下追责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一）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或整改不及时、不力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关停相关实验实训室，责令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五条　因违反《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未遵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或国家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根据情节和后果划分为三级:

（一）一般安全事故：造成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触发烟雾报警器、无人员伤亡的事故。

（二）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轻伤（不含3人）；或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引发明火；或其他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三）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轻伤（含3人）；或100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根据以下追责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一）一般安全事故。

1.责令实验实训室即时整改，直至符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

2.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3.取消事故发生时实验实训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实训室。

（二）较大安全事故。

1.责令实验实训室即时整改，直至符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

2.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等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3.给予事故管理责任人、领导责任人通报批评；

4.相关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根据学校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实施;

5.取消事故发生时实验实训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实训室。

（三）重大安全事故。

1.关停实验实训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符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要求;

2.责任单位当年年度绩效考核一票否决,无年终绩效考核奖励;

3.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需赔偿相应损失;

4.事故管理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5.相关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根据学校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实施;

6.事故当事人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取消事故发生时实验实训室全体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七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引发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加重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管理责任的追究

由所在二级单位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责任进行调查和分析，对隐患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隐患处理报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如情节严重，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一般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

由责任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对事故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较大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

由责任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对事故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学校领导班子审议，并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

由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所在二级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核实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对事故责任进行初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请学校领导班子审议，并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